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3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言人：盧美娟行政執行官

連絡人：曾麗玲主任

連絡電話：08-7366626#2201

編號 112-05

家門前酒駕挨罰 屏東執行分署火速扣薪 義務人難領年終獎金 立馬繳清

屏東新園有位中年男子去(111)年4月酒後騎車，在家門前的大馬路上被警察攔檢，酒測值超過0.15，監理站對他開罰1萬5000元並吊扣駕照12個月，男子在監理站分期繳了部分款項後就不再理會這張酒駕罰單，案件於去年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分署受理後著手調查義務人所得及財產狀況，發現男子在某上市公司屏東廠上班，遂火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他每個月薪水的3分之1，男子這才趕緊繳清罰單，分署也迅速通知公司解除扣押。

扣薪命令除了薪俸以外，扣押範圍還包含津貼、補助費與各項獎金，下週是農曆春節，各公司發出的年終獎金與工作獎金即將入帳，義務人如被扣薪可能會領不到獎金，且公司如未依分署的執行命令解交義務人的薪水與獎金，分署得依原開罰機關的聲請來執行公司財產或存款。屏東分署提醒公司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前，如曾接到扣薪執行命令卻還沒有收到撤銷通知，可先與分署聯絡確認員工是否繳清，以免公司反而成為被執行的對象。

年關將屆，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切勿對分署的催繳通知置之不理，可說明並提出相關文件後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分署亦可代為轉介社福單位，或由分署的愛心社提供必要之物資協助。屏東分署表示強力執行酒駕專案一年來，分署已出動281人次現場執行，並查封46筆不動產，共計為國庫收回1282萬元酒駕罰單，酒駕零容忍，分署對於酒駕案件必定徹底執行，以守護用路人的交通安全。



檢 閱：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延平路111號
傳 真：08-7651744

郵 區：
平件住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屏執忠 111 年道司執字第 號
類別：違件
罰鍰及解圍條件或保費期限：
附件：

主旨：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於第三人 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應領薪津數額三分之一，除說明三情形外，於說明一所示金額範圍內予以扣押，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受理111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 之行政執行事件，據移送機關請求就義務人在第三人處服務每月應領薪津(包括薪俸、獎金、津貼、補助費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等)，在待執行金額新台幣(下同)1萬172元(含執行必要費用172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 二、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在前開債權範圍內向第三人收取該項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
- 三、上開扣押後債權餘額，經扣繳所得稅款、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勞工保險保險費等第三人因履行公法上義務依法應從薪資債權扣減之項目，義務人實領金額不足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義務人於上市公司上班，屏東分署扣薪後繳清